

经管专业精品教材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CAIJING FAGUI YU KUAJI ZHIYE DAODE

主编 姚立文 汤婵娟 李凡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经管专业精品教材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编 姚立文 汤婵娟 李 凡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PRESS

内容提要

本书主要介绍了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的相关知识。全书共分为五章，具体内容包括会计法律制度、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和会计职业道德。

本书内容全面系统，通俗易懂，重点突出，可作为高等院校会计、财务管理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以作为广大会计从业人员的培训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姚立文, 汤婵娟, 李凡
主编. — 上海 :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7
ISBN 978-7-313-17650-9

I. ①财… II. ①姚… ②汤… ③李… III. ①财政法
—中国—教材②经济法—中国—教材③会计人员—职业道
德—教材 IV. ①D922.2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78717 号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主 编: 姚立文 汤婵娟 李 凡

出版发行: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番禺路 951 号

邮政编码: 200030

电 话: 021-64071208

出 版 人: 郑益慧

印 制: 北京道兴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2.25 字 数: 422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3-17650-9/D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发行部联系

联系电话: 010-62137141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随着会计改革的不断深化及会计核算技术和会计管理手段的提升,会计从业人员的知识需要不断更新,因此,财政部于2012年12月5日修订通过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5年1月22日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6号)同时废止。根据修订后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的规定,我国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实行无纸化考试制度,会计从业资格各考试科目应当一次性通过。

财政部于2016年8月11日印发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财会办〔2016〕34号),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新版考试大纲与原考试大纲相比,整体框架保持不变,但删除了已经失效的内容,并体现了最新的法律法规、信息技术等方面的变化,突出了从事会计工作最基础的要求。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作为会计学专业、财务管理专业及其他财经类专业的一门必修课,在财经类专业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作为会计类专业学生,必须系统掌握财经法规的基本规定,明确会计职业道德的基本规范,才能成为一名合格的会计工作者。因此,编写一本体系科学、内容新颖、切合实际、理论与实践融于一体的《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教材,既是适应广大考生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需要,也是培养高技能会计从业人员的迫切要求。

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突出以下特色:

(1) 紧扣大纲。本书严格按照最新大纲的要求编写,体现了大纲的最新变化,突出了会计从业人员必备的知识结构,力争做到与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的有效衔接,层级明晰、结构科学、重点突出、难度适中。

(2) 体例新颖。每章内容前设置“学习目标”“案例导入”,使学生快速了解和熟悉本章所要学习的知识点;正文中穿插“知识链接”“想一想”“提示”等模块,可读性强,进一步加深学生对理论知识的理解;章节后设置“案例解析”“本章小结”“知识框架图”“强化训练题”,使学生对所学知识和技能进行总结和训练。

(3) 案例丰富。本书在阐述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基本要求的同时,对于重要知识点列举了大量案例或例题,力求做到理论简明,例证翔实,让学生在掌握基本知识的同时,学会灵活运用。

(4) 适用面广。本书在紧扣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的同时,还补充了相关知识,使教材内容更加翔实。同时针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题型的特点,提供了相关练习题和模拟试题。因此,本书不仅可作为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等专业学生学习财经法律法规和会计职业道德的参考书,也可作为广大准备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的考试辅导教材。

本书由姚立文、汤婵娟、李凡担任主编,王传薇、邢晨、李春红、郜衍、禹柳担任副主编。书中引用了参考文献中注明和未能注明的作者的成果,在此一并向这些作者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错误或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以便使本教材逐步趋于完善。

编者

2017年7月

“ 目 录 ”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案例导入	2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2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2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5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5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8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8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0
一、会计核算总体要求	10
二、会计凭证的规定	11
三、会计账簿的规定	14
四、财务会计报告的规定	17
五、会计档案管理	20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5
一、会计监督概述	25
二、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25
三、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29
四、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31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33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33
二、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	35
三、会计工作交接	36
四、会计从业资格	39
五、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与职务	4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44
一、法律责任概述	44

二、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45
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45
案例解析	48
本章小结	49
强化训练题	51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65
案例导入	66
第一节 现金结算	66
一、现金结算的概念与特点	66
二、现金结算的渠道	67
三、现金结算的范围	67
四、现金使用的限额	68
第二节 支付结算概述	69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和特征	69
二、支付结算的主要法律依据	71
三、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	71
四、办理支付结算的要求	72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76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与分类	76
二、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基本原则	80
三、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80
四、违反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制度的法律责任	85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86
一、票据结算概述	86
二、支票	94
三、商业汇票	99
四、银行汇票	106
五、银行本票	110
第五节 银行卡	111
一、银行卡的概念与分类	111
二、银行卡账户与交易	113
第六节 其他结算方式	116
一、汇兑	116
二、委托收款	119

三、托收承付	120
四、国内信用证	123
第七节 网上支付	126
一、网上银行	126
二、第三方支付	129
案例解析	132
本章小结	132
强化训练题	134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47
案例导入	148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48
一、税收的概念及分类	148
二、税法及构成要素	151
第二节 我国现行主要税种	156
一、增值税	156
二、消费税	165
三、企业所得税	173
四、个人所得税	178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184
一、税务登记	184
二、发票开具与管理	188
三、纳税申报	191
四、税款征收	192
五、税务代理	195
六、税务检查	197
七、税收法律责任	198
八、税务行政复议	199
案例解析	200
本章小结	201
强化训练题	203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215
案例导入	216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216
一、预算法律制度的构成	216

二、国家预算概述	217
三、预算管理的职权	221
四、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	226
五、预算组织程序	228
六、决算	229
七、预决算的监督	230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31
一、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构成	232
二、政府采购的概念与原则	233
三、政府采购的功能与执行模式	236
四、政府采购当事人	238
五、政府采购方式	239
六、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	241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43
一、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概念	243
二、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243
三、财政收支的方式	244
案例解析	246
本章小结	246
强化训练题	248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259
案例导入	260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60
一、职业道德概述	260
二、会计职业道德的概念与特征	263
三、会计职业道德的功能与作用	265
四、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267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69
一、爱岗敬业	269
二、诚实守信	272
三、廉洁自律	274
四、客观公正	277
五、坚持准则	279
六、提高技能	281

七、参与管理	283
八、强化服务	284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86
一、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含义	286
二、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形式	286
三、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	287
四、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途径	288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291
一、财政部门的组织推动	291
二、会计行业的自律	292
三、企事业单位的内部监督	292
四、社会各界的监督与配合	293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励	294
一、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励的意义	294
二、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励机制	295
案例解析	299
本章小结	300
强化训练题	302
模拟题一	311
模拟题二	320
模拟题三	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38
参考文献	346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学习目标

-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含义及构成。
- 熟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 熟悉会计档案管理。
- 熟悉内部控制制度。
- 熟悉会计机构的设置。
- 掌握会计核算的要求。
- 掌握会计工作交接的要求。
- 掌握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案例导入

2016年8月10日,甲公司收到一张应由甲公司与乙公司共同承担费用支出的原始凭证,甲公司会计人员张某以该原始凭证及应承担的费用进行账务处理,并保存该原始凭证;同时应乙公司要求将该原始凭证复印件提供给乙公司用于账务处理。年终,甲公司拟销毁一批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其中有一张未结清债权债务的原始凭证,会计人员张某认为只要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就可以销毁。

【问题】

- (1) 乙公司用甲、乙公司共同承担费用的原始凭证复制件进行账务处理是否正确?
- (2) 甲公司会计人员张某认为只要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就可以销毁的观点是否正确?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于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会计法律制度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关系是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在一个单位,会计关系的主体为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客体为与会计工作相关的具体事务。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其基本构成如下。

1.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

知识链接

1. 《会计法》

会计法是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等单位在处理会计事务中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的立法宗旨是：规范会计行为；发挥会计工作的职能作用；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我国第一部《会计法》于1985年1月21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现行的《会计法》于1999年10月31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这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现行的《会计法》共有7章52条，主要包括总则、会计核算、公司和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及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

现行的《会计法》对公司、企业核算作出了以下特别规定：

(1) 对公司企业如何确认、计量和记录会计基本要素作了规定。

(2) 对单位提供的担保、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的披露作了要求。

(3) 对选用会计处理方法、使用会计记录文字作了规定。

(4) 对虚拟经济业务事项、账外设账、随意改变会计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等常见的会计造假行为作出禁止规定。

这些规定为规范上市公司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提供了法律保障，对提高上市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作用，对那些企图造假的公司起到了威慑作用，使得会计信息能够真正成为经营者进行经营管理、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 《注册会计师法》

《注册会计师法》于1993年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该法共有7章46条，旨在规范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管理，发挥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鉴证和服务作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如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会计行政法规制定的依据是《会计法》。

知识链接

1.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由国务院令 第 287 号公布,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条例主要规定了企业财务报告的构成、企业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对外提供的要求、法律责任等。它是对《会计法》中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规定的细化。

2. 《总会计师条例》

《总会计师条例》于 1990 年 12 月 31 日发布,它主要规定了单位总会计师的职责、权限、任免和奖惩等。

3.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如《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41 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4.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如《四川省会计管理条例》《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等。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构成	制定机关或发布机关	举例
会计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行政法规	国务院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总会计师条例》等
会计部门规章	财政部及其他相关部委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等
地方性会计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会计管理条例》《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等

【例 1-1】下列项目中,属于会计行政法规的有()。

- A.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B. 《企业会计制度》

C. 《总会计师条例》

D.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解析】AC。选项 AC 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属于会计行政法规。选项 BD 属于会计部门规章。



想一想

我国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很多，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总会计师条例》《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企业会计制度》等。

问题：你知道这些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都是由我国哪些立法机构制定的吗？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是随着生产发展，逐渐从生产职能中分离出来的一种管理职能。为了规范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在经济管理中发挥作用，政府部门应当在宏观上对会计工作进行必要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包括会计政策标准的制定、贯彻实施和监督检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确认，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会计基础工作的加强等，这些内容构成了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会计工作管理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包括会计工作管理组织形式、管理权限、管理机构设置等内容。

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自律管理和单位内部会计管理等内容。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一）会计工作行政管理制度

《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其中，明确规定了会计工作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和在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二）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内容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主要包括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会计市场管理、会计专业人才培养、会计监督检查四个方面。

1.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市场经济必须遵循统一的市场规则，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是市场规则的重要

组成部分。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会计信息化标准等。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项最基本的职能。

根据《会计法》规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均由财政部制定，其他部门或地方没有权利制定。财政部在制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过程中，有关部门和地方可以参与其中；会计准则及相关标准规范发布后，在财政部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组织工作。

2. 会计市场管理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必须加强对会计市场的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过程的监管和会计市场退出管理三个方面。

(1) 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根据《会计法》规定，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必须取得从业资格。这是对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准入要求。除会计从业资格之外，会计市场准入还包括会计事务所的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等。

(2) 过程的监管。在获准进入会计市场后，会计机构和人员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因此，财政部门还须对会计市场进行过程监管。

(3) 会计市场退出管理。会计市场退出管理是指财政部门对在执业过程中有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机构和个人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阶梯式的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包括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评价机制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包括初级、中级、高级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它是会计人才评价的一种方式。它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指导。

会计行业领军（后备）人才培养是适应我国当前经济发展的一种会计人才评价方式。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也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一般3年组织一次自上而下的全面评选，同时每年组织评选表彰10名年度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

此外，为不断提高会计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国家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参加继续教育。为此，财政部专门制定了《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对继续教育的对象、内容、形式、师资、教材、考核与检查等做了详细规定。

4. 会计监督检查

会计监督检查属于政府市场监管的范畴，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重要职能。财政部门实施的会计监管检查主要是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质量检查。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财政部组织实施对全国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对违法行为

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单位或人员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财政部组织实施对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质量检查，并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例 1-2】根据《会计法》的规定，除财政部门外，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可以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的部门还有（ ）。

- A. 审计部门
- B. 保险监管部门
- C. 证券监管机构
- D. 中国银行

【解析】ABC。《会计法》规定，除财政部门外，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可以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知识链接

《会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明确规定会计制度制定的权限，是会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的一个重要方面。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会计工作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如《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具体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小企业会计制度》等；二是国家统一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如《总会计师条例》《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等；三是国家统一的会计工作管理制度，如《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

在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基础上，还需要由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符合《会计法》要求的、符合实际情况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或者备案后实行。